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 (三)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